昆明动物研究所

博士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姓 名：

导 师：

专 业：

拟毕业时间：

申请奖项：

昆明动物研究所

博士生综合素质表填表说明

1、发表的论文或在发表中的论文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同时署名“中国科学院大学”。

2、科研能力分量表所填写内容等应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

3、论文署名顺序按署名先后排序认定，只有 SCI、EI、ISTP 论文在署名顺序认定完

成后，若第一作者是导师， 第二作者是该导师的研究生，视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作者次序顺延。

举例：一篇 SCI 收录论文，文章作者署名排序为张聪、王婷、李菲菲……，如张聪是王婷的导师，王婷认定为第一作者，李菲菲认定为第二作者，其他顺延。

4、论文、论著、论文集、专利、科技奖励、学术交流、获奖等计分项目，均要求为已接收、已刊登和已获奖。

5、研究生综合评价表中的计分项目，应与《奖学金及优秀学生称号申请人情况汇总表》保持一致。

6、国家奖学金申报人须根据个人情况，按照综合评价表填表说明，实事求是计算出自己各项得分和综合评价表总分。如未按要求评分或分数计算错误的，或弄虚作假的， 将影响奖学金的评定，责任 自负。

7、研究生综合评价表分为科研能力分量表和获奖情况分量表两部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

8、“表一”、“表二”由学生完成，填写完整双面打印后交至研究生部，由研究生部完成“表三”、“表四”。

9、本表总分值100分，在奖学金及优秀称号评选中占比50%，现场汇报占比50%。

10、本表适用于昆明动物研究所在学博士生参评院长奖学金、地奥奖学金、瑞沃德明德奖学金、三好学生标兵、优秀毕业生以及国家奖学金。

11、本评价表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 表一：科研能力分量表（满分60分）

|  |  |  |  |  |
| --- | --- | --- | --- | --- |
| **科研能力分量表** | **项目类别** | **总分** | **单项得分** | **计分说明** |
| **发表的SCI论文** | **30** |  | （1）SCI 论文已有 DOI 号，提供正式检索证明；  （2）只有接收函未有 DOI 号视为无效论文；  （3）IF≥9计10分；6≤IF＜9计6分；3≤IF＜6计2分；其他计1分（宏观生物学<动物分类、动物区系、动物地理、动物生态、动物保护生物学等>文章以最近1年的影响因子×1.5的系数计算）；共同第一作者文章按影响因子计算得分后，共一第二位\*0.75计算得分，共一第三位\*0.5计算得分，依次类推。  （4）非第一作者文章按以下比例折算影响因子后计分：IF≥3，按IF的40%进行计算；IF＜3，不计入计算。  （5）计分文章未申请过同类奖项；  （6）达到要求的文章均可累计相应积分，超出30分的按实际分数计算，累计不超过40分。 |
| **发表中文论文** | **5** |  | （1）中文核心期刊：第 1 作者：2分；  （2）达到要求的文章均可累计相应积分，超出5分后按实际分数计算，但累计最高不超过10分。 |
| **学术交流** | **15** |  | （1）此类别需要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计分方式：  国际性学术交流报告：8分/次  国际性学术交流海报：6分/次  国内学术交流报告：6分/次  国内学术交流海报：4分/次  所内学术论坛、讲座、学术沙龙：1分/次  会议征文获奖：5分/篇（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3）此类别可累计加分，最高可加至20分。 |
| **其他加分项** | **10** |  | 1. 著作、论著等：需要正式出版。   主编：10分；副主编或编委：8分；章、节作者：4分   1. 专利：需提供申请号和证书。   授权 授权专利10分；申报中专利：4分   1. 科技奖励：   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10分； 国家级/省部级二等奖：8分； 国家级/省部级三等奖：6分  （4）此类别不重复加分，请选择最高分加分项进行加分，满分为10分。 |
| **合计得分** | **60** |  | 证明材料（请打印本页，并将材料附后）  \*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 |

表二：综合素质分量表（满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素质分量表** | **项目类别** | **总分** | **单项**  **得分** | **计分说明** |
| **优秀学生称号** | **5** |  | （1）院长奖 5分  （2）国家奖学金 5分  （3）三好学生标兵 5分  （4）各类奖学金 3分  （5）优秀学生干部 3分  （6）优秀学生 3分  （7）实验室年度优秀学生 2分  （8）其他奖项 1分 （需提供证书）  （9）获奖时间应为2017-2019学年内  （10）此项目选择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最高分5分。 |
| **担任研究生会或国重、院重相关职务** | **5** |  | （1）研究生会主席 5分  （2）研究生会部长及副部长 3分  （3）心理委员 3分  （4）研究生会干事 2分  （5）宿舍楼层长、安全员 2分  （6）国重及院重论坛委员会成员 3分  （7）院重研究生年会志愿者 2分  （8）担任职务的时间应在2017-2019学年内  （9）该类别选择最高加分项加分，不重复加分，最高分5分。 |
| **参加研究生部活动、讲座、宿舍检查或安全检查** | **10** |  | （1）积极参加研究生部组织的活动或讲座，一次计2分；  （2）积极配合宿舍或安全检查且无违规情况的宿舍，该宿舍学生均计5分；不配合检查（无检查记录）或存在违规违纪情况，宿舍所有学生不计分；  （3）参加一次研究生会/团委活动和讲座计2分/次；  （4）给“研究生与人才”公众号投稿并被采用计2分/次；  （5）累计时间：申报奖项截止日期前1年内；  （6）该类别可累计加分，最高分10分，加满为止。 |
| **合计得分** | **20** |  | 证明材料（请打印本页，并将材料附后）  \*证明材料请按加分项目顺序排列，并在证明材料的右上角标注加分项目及相应分值。 |

表三：综合评价分量表（20分）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分量表** | **项目类别** | **总分** | **单项**  **得分** | 评价内容（150字以内） |
| **导师评价** | 10 |  |  |

\*导师评价量表由研究生部直接发给申请人导师，由申请人导师对申请人进行打分和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分量表** | **同学评价** | 总分 | 同学1（f1） | 同学2（f2） | 同学3（f3） |
| **10分** |  |  |  |
| **合计得分** | T=（f1+f2+f3）/3 | | | | |

\*同学评价量表由研究生部随机在申请人的实验室寻找三名同学对申请人进行打分。

四：总量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总量表 | 表一 | 表二 | 表三 | 总分 |
|  |  |  |  |